

編者的話

為接軌國際監理趨勢，提升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性及韌性，以降低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規範金融機構之資本計提及保證金負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致力推動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構，期交所業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開辦店頭集中結算機制。為擴大市場參與，提升外資參與意願與市場信心，金管會積極深化與各國主管機關之合作交流與跨國監理，督導期交所取得各國 QCCP 資格，持續精進並擴展店頭集中結算業務，自我國店頭集中結算業務開業迄今，參與金融機構家數與結算業務量均大幅成長，成果顯著。

本期月刊就「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推動歷程」為主題，由期交所李毓嫻專員撰寫「我國推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成果與展望」及本局金旻姍稽核撰寫「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 QCCP 跨國監理合作之歷程」等 2 篇專題，及本局曾煌鈞科長撰寫實務新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1 篇，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介紹期交所店頭集中結算機制發展與成果，包含店頭集中結算法規制度與資訊系統之建置、取得國際監理機構之認可，以及輔導業者參與成果。期交所將持續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服務，提升市場安全與效率，以強化我國金融基礎建設。

第二篇專題介紹金管會與國際主要市場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跨國監理合作之緣由與歷程，包含簽署 MoU 深化我國與各國主管機關之連結與交流，督導期交所取得各國 QCCP 資格，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本期實務新知係鑑於金管會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規範最多得指定四家保管機構（一般或稱外資多保銀機制）。自發布後，外界包括記者或外資多有提出相關問題，爰作者撰文介紹外資多保銀機制相關內容，俾供外界瞭解與遵循。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1）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2）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及（3）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 5 規定之令等 8 項。